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旭琦律师、李健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日收到单独持有14.55%股份的股东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袁凯先生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在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告通知，截至2024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公告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2.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由监事及股东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4,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刘大宁、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徐勤、李健洪、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王宇航、郭凯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1）《关于提名袁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旭琦
朱旭琦

李健
李健

2024年4月15日